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29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监会有关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要求,经对现有制度的梳理,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具体执行等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表:

原文	拟修订后的内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时,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前述现金分配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6、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的状况,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经年度审计后,公司管理层结合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将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时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作详细记录;同时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投资者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6月26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因深圳鹏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公司拟变更2012年度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聘期与审计费用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6月26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深圳鹏城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因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合并,公司拟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聘期与内控审计费用不变。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3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周四)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6、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8、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2年8月24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2年8月28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38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石聚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94,24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8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7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5名)、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9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2名)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石聚彬先生、李守宇先生、石聚领先生、万君初先生、张艳菊女士、刘汉超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石聚彬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李守宇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石聚领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万君初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张艳菊女士,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刘汉超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孟军先生、谷秀娟女士、朱舫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刘孟军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谷秀娟女士,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朱舫女士,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五须先生、何超先生、孔强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

1、张五须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何超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孔强先生,获得表决票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张树才、胡中阳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量基金非现场方式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1、自201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非现场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非现场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原定于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因重要公务活动与股东大会时间冲突,故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召开。

除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议题、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将于2012年8月24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对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3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因拟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泰达控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销了原《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之后,重组相关各方一直与中国证监会协商处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遗留事项。

2012年8月14日,我公司收到泰达控股来函:为符合监管要求,泰达控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并尽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30%以下。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2-0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转融通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融通业务相关申报手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转融通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公司转融通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及业务操作流程、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曾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阳光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拟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新丽")签署《项目管理合同》,天津滨海将接受光明新丽委托,为光明新丽持有并投资的天津东丽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2、天津滨海拟与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新资")签署《项目管理合同》,天津滨海将接受友谊新资委托,为友谊新资持有并投资的天津友谊路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3、公司曾于2008年共同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等五家公司签署《项目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五家公司全部物业资产,该项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08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08—L33号公告。

本公司2011年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等五家公司签署《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继续为上述五家公司提供管理服务,该项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1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1—L05号公告。

根据2008年《项目管理协议》及《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2010年2月10日天津东丽项目、天津友谊路项目开发计划书获委托方批准,本公司开始通过天津滨海为上述两个项目建设提供管理服务,并按协议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鉴于上述《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经协商,由天津滨海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分别签署《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旨在取代《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作为受托方为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全程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依据,

4、本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分别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嘉")、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新汇")、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汇远景")、沈阳世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物流")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紫金新嘉、建设新汇、津汇远景、世达物流共同签署《资产管理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上述六家公司(以下可合称:"委托方")的委托,为委托方持有所有的物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和招商管理服务,并按《资产管理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截止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初步预计,服务期限内上述六家公司《资产管理协议》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项下实现的管理费收入总额约7000万元。上述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8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2—L33号公告。

5、由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以下可合称:"委托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因此上述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0条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8、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明新丽

(1)光明新丽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创业中心1楼B区119室

法定代表人:VICKY YUANYUAN ZHANG(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Recosia全资子公司Ra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光明新丽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明新丽10%的股权。

2、光明新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光明新丽资产总额1,538,117,466元、负债总额796,091,684元、净资产742,025,782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3,026,644元、净利润-17,706,599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光明新丽资产总额1,580,797,637元、负债总额816,192,919元、净资产764,604,718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87,932元,净利润-939,571元。

2、友谊新资

(1)友谊新资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路12号创业中心5楼B区505

法定代表人:VICKY YUANYUAN ZHANG(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3177亿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餐饮、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Recosia全资子公司Home Alliance Pte. Ltd.持有友谊新资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友谊新资10%的股权。

(2)友谊新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友谊新资资产总额1,021,794,204元、负债总额350,734,411元、净资产671,059,793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1,955,813元,净利润-15,988,402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友谊新资资产总额1,070,989,436元、负债总额388,325,059元、净资产682,664,377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68,479元,净利润-2,193,73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津滨海将接受光明新丽委托,为光明新丽持有并投资的天津东丽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天津东丽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一经路东一纬路南,建筑面积约311102平方米。本项目分为天津东丽住宅一期、商业一期、住宅二期、商业二期分期开发的,分期开发方案已经过光明新丽审核同意,每一期均视为一个独立的项目按照本合同执行。

2、天津滨海将接受友谊新资委托,为友谊新资持有并投资的天津友谊路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天津友谊路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25号、125增1号、125增2号,建筑面积约99437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管理报酬的计算标准,与《2011年资产管理协议》相同,以市场通行做法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目前公司未对非关联方提供同类管理服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津东丽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1)管理范围及服务内容

管理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天津滨海乙方以其专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对本项目提供综合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政府手续,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设计工作、造价咨询工作、采购工作、施工工作、验收工作、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保修工作及监理工作等进行综合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和总结评价,通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目标得到最佳匹配的实现,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移交、开业配合等工作。

(2)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自下述服务开始日始,至下述服务结束日止。

A 服务开始日:2010年2月10日。

B 服务结束日:

本项目通过光明新丽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7个月,且天津滨海已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项目管理服务,并就此取得光明新丽的书面认可的,上述书面认可出具之日即为服务结束日。

在天津滨海未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项目管理服务之前,本合同解除的,则本合同解除之日为服务结束日。

(3)服务报酬的计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酬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具体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分段累计计算:

A 工程实际造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含)的部分,按该部分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5%计算;

B 工程实际造价总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不含)但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含)的部分,按该部分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4%计算;

C 工程实际造价总额超过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不含)的部分,按该部分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的3%计算。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服务报酬为光明新丽因天津滨海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管理服务而向天津滨海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滨海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交通差旅费、办公费、办公设备折旧费、邮电通讯费、管理技术手段费、物料消耗摊销、保险费、顾问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除上述服务报酬及本合同另行约定的费用外,天津滨海不得再向光明新丽要求支付任何其它款项。

(4)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由光明新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其中工程实际造价总额暂按经光明新丽批准的工程计划书中所载的工程预算金额先行计算)向天津滨海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25%。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以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其中工程实际造价总额暂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造价总额先行计算)计算所得的服务报酬总额的45%为基数,由光明新丽每季度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比例向天津滨海支付一次服务报酬,但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70%。

在本项目工程实际竣工25个工作日内,由光明新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其中工程实际造价总额暂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造价总额先行计算)向天津滨海支付至服务报酬总额的85%。

在本项目已通过实际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后,由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总额结算确定服务报酬的最终数额。在服务报酬最终数额确定后6个月内,由光明新丽向天津滨海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报酬(但应扣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惩罚费用,或在应给予天津滨海奖励费用的情况下不包含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奖励费用)。但如光明新丽按照本合同约定已支付天津滨海的服务报酬数额超过双方结算的服务报酬最终数额(应扣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惩罚费用,或在应给予天津滨海奖励费用的情况下不包含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的奖励费用)的,则在服务报酬最终数额确定后25个工作日内,由天津滨海向光明新丽返还差额部分。

(5)其他

若本项目分期开发的,则分期开发方案经光明新丽审核同意后,每一期均须视为一个独立的项目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A 进度管理目标:根据每一期的工程进度单独确定;

B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每一期工程单独上报甲方确认;

C 服务期限:按每一期的工程进度单独计算,保修期亦按照每一期的工程单独计算;

D 服务报酬:按每一期的工程预算造价总额及工程实际造价总额单独计算;

E 服务报酬的支付:每一期工程独立支付;

F 服务报酬的结算:按照每一期工程的建设成本控制结果单独计算服务报酬及奖惩。

2、天津友谊路项目《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范围及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报酬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等,均与同天津东丽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津滨海与光明新丽、友谊新资分别签署《项目管理合同》,作为受托方为天津东丽、天津友谊路两个项目建设全程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依据,为体现协议及服务的延续性和完成性,将服务期限开始日规定为两个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的启动日,即2010年2月10日。

2、《项目管理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商业地产项目建设的管理服务经验,并将给公司带来不错的管理费收益。截止交易披露日,公司初步预计,在服务期限内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将实现管理费收入约6000万元(包含公司根据2008年《项目管理协议》及《2011年项目管理协议》已收到管理费约2000万元)。公司根据《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分期逐笔确认上述管理费收入。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津东丽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4、天津友谊路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